

津高新审环准〔2021〕69 号

关于对天津市益科司德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益科司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益科司德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益科司德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海泰发展二路四号 4 号楼 404A-1、404A-2，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2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旋转蒸发仪、通风橱、真空干燥箱等实验设备，进行生物医药中间体（聚乳酸、十二烷基麦芽糖苷）的小试试验。该项目通过改变实验过程中的温度、物料投加的比例、反应时间得到不同产品，从而进行技术优化，不涉及中试内容和生产，实验产出的特定样品作为产品外售，预计年研发聚乳酸 150 批次、年得量 3kg，年研

发十二烷基麦芽糖苷 150 批次、年得量 1kg。该项目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区设置为负压，溶解、过滤、干燥、旋转蒸发、柱层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引风系统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低浓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天津生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园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废化学试剂、实验器皿和仪器清洗废水、废硅胶、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水、废研发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化学需氧量0.01622吨/年、氨氮0.00169吨/年、总氮0.0027吨/年、总磷0.000136吨/年, VOCs0.02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氨氮、总磷、总氮总量纳入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生机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项目总量指标; 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油泥储存罐区新增脱硫+催化氧化装置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 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 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

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1年7月13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